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隶属于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行使政府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全省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七大职能。挂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湖南中心、湖南省卫生检测检验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承担中南大学等多所大学的研究生培养和教学任务。获国家实验室认可、ISO9001 等国家级资质 9 个，建有流感监测网络等国家和省级实验室 10 个。是一家集全省公共卫生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科研教学为一体的高层次人才密集型单位。近几年，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健康 2030 规划纲要的提出，疾控机构承担的工作职责越来越多，更加融入经济社会的发展，更好地发挥了健康屏障和健康基石的作用。

(二) 机构设置。我中心内设中心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质量管理科、科教科、信息科、纪检监察审计科、财务经管科、总务科、保卫科、工会办公室、老干科、宣传教育科、项目办、微生物检验科、学校卫生科、理化检验科、毒理检验科、消毒检验科、环境健康监测科、病媒生物控制科、地方病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科、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科、免疫

规划科、麻风病防治科、传染病预防控制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食品安全监测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预防医学门诊部、《实用预防医学》杂志编辑部、疫苗临床研究中心、生物制品服务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菌毒种保藏中心）34 个科室。现有在职人员 32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71 人。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只有本级，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813XM。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005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620 万元，其他收入 8715.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372.34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013.25** 万元，主要是 1) 2022 年度结转指标较去年同期增加 **4805.68** 万元，其中省疾控择址新建项目结转资金 **14845.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 **1162.46** 万元，主要是疫苗储存配送在 2022 年末暂未立项；3) 其他收入比去年增加 **5000** 万元，是因为有 **3200** 万的事业收

入归集到了其他收入；4) 事业收入比去年减少 2550 万元，是因为将事业收入的 3200 万归入到了其他收入。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005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2651.4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45.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013.25 万元，主要是新址的基本建设支出增加了 552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增加了 390 万元（新址需购置办公设备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724.42 万元。其中，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51.4 万元，占 61.05%；自然科学基金 5 万元，占 0.02%；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 万元，占 0.14%；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 0.05%；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 万元，占 0.0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 万元，占 1.2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万元，占 0.1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万元，占 0.0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950.18 万元，占 28.71%；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9.08 万元，占 1.68%；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73.02 万元，占 6.14%；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59 万元，占 0.13%；住房公积金 140 万元，占 0.6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5369.0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5355.3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课题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005.1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的开办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9.08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慢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方面；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51.4 万元，主要用于择址新建项目基建开支；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59 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 2021 年-2022 年医疗补贴提标资金及课题研究等方面。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73.0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支出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麻风村病人医疗保障、新冠肺炎、H7N9 禽流感防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方面；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20万，减少原因：1）因公务接待任务下降，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下降了50%；2）因2023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下降了71%。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培训，人数0人；拟举办0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3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05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79.13 万元，项目支出 18680.3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活动。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